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10〕182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标准 (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有关单位：

《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标准（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永嘉县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标准

(试行)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09〕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意见》（浙政办发〔2010〕11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通知》（温政办〔2010〕113号）及《温州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标准（试行）》（温应急办〔2010〕5号）文件精神，着力加强我县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特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是指依托县公安消防大队，整合公安局、安监局、规划建设局、卫生局、环保局、水利局等联动部门应急救援力量组建的基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

第三条 根据应急抢险救援工作任务要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由综合应急救援中队、综合应急救援技术保障队、综合应急救援物资保障队等组成。

第四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指挥平台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依托公安机关“三台合一”接处警系统及消防通信指挥系统或应急指挥中心建立，并制订完善相应的分类分级应急响应机制。

第五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人员配备，按照综合应急救援中队不少于 45 人，现役官兵人数不足的由政府招聘不少于 10 名合同制消防员，并调剂公安民警、基干民兵予以补充；应急救援技术保障队由卫生、气象、环保、电信、电力、规划建设等部门抽调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其中医疗救护分队不少于 10 人、气象及环境监测分队不少于 5 人、通信保障分队不少于 5 人、电力保障分队不少于 5 人、燃气管道抢修分队不少于 5 人，并建立 24 小时值班备勤制度；综合应急救援物资保障队依托消防战勤保障班及装备仓库建立。

第六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组建由消防、医疗、化工、建筑、气象、环保、交通、地震、地质、防汛、矿山等部门、单位及相关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专家组成的应急救援专家组，建立专家组联席会议制度，并每年至少召开 1 次联席会议。

第七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立由政府牵头、消防部门组织实施的联勤联训长效机制，明确相关专业应急救援队的参训任务和应急处置职责，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应急救援实战演练。

第八条 人员征招、装备配备、日常运作等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建设经费纳入政府同级财政预算，并按照政府财政保障和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建立基层综合应急救援队伍经费渠道。

第九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的装备建设。以城市消防站装备建设标准配备外，还要适当配备以抢救各类事故、灾难中人员生命为

主的各种车辆、装备、设备、器材、物资。

第十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配备车辆及其性能（见附表一）。

第十一条 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和技术保障队的基本防护装备配备（见附表二）。

第十二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救援装备配备（见附表三）。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的地区，应增配的基本救援装备（见附表四）。有条件的地区还宜增配化学事故抢险救援车或防化洗消车等专业救援车辆。

第十四条 建筑物倒塌、交通事故频发多发的地区，应增配的基本救援装备（见附表五）。有条件的地区还可增配地震救援车、通信照明车、泥沙瓦砾强力抽吸车等专业救援车辆。

第十五条 水上事故或洪涝灾害频发多发的地区，应增配的基本救援装备（见附表六）。

第十六条 其他灾害事故和群众遇险求助事件，其救援装备配备可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要，参照其他相关标准配备。

第十七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通信装备的配备，应参照《消防通信指挥系统设计规范》的规定，配备综合性应急救援必需的通信器材工具。

第十八条 根据应急救援任务需要，结合我县实际，可视情建

立应急救援保障分站。

第十九条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所属各救援作战单位专用车辆，均统一使用“永嘉应急救援”标识。

- 附件：
1.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配备车辆
 2. 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和技术保障队基本防护装备配备
 3.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救援装备配备
 4. 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地区需增配的救援装备
 5. 交通事故或建筑倒塌事故频发地区需增配的救援装备
 6. 水上事故或洪涝灾害频发地区需增配的救援装备

附件 1: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配备车辆

单位		车种	性能参数标准		数量 (辆)	
大队部		全地型通信指挥车			1	
		中型应急运兵车			1	
综合 应急 救援 中队	灭 火 类	水罐或泵浦消防车	发 动 机 比 功 率 ≥ 8kW/t	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1.0Mpa, 流量≥40L/s; 出口压力 2.0 Mpa, 流量≥25L/s	3	
		水罐或泡沫消防车		出水性能: 出口压力 1.0Mpa, 流量≥40L/s; 出口压力 2.0 Mpa, 流量≥25L/s		出泡沫类型 A、B
		登高平台消防车 云梯消防车		额定工作高度≥52m		1
	救 援 类	中型照明消防车		发电机功率不少 30KW		1
		全地型抢险救援车		起吊质量≥3000 kg, 牵引质量≥10000 kg		1
		全地型消防车				1
		救护车				2
环境监测车				1		
通信保障车				1		
供电照明车				1		
物资保障队		多功能模块化保障车(含建筑倒塌(地震)、交通事故(危化品泄漏)、水上救助等三个基本模块)	发 动 机 比 功 率 ≥ 8kW/t	载重总质量≥10000kg	1	

附件 2:

综合应急救援中队和技术保障队基本防护装备配备

单位	类别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配备数量	备份数量	备注
综合应急救援中队	基本防护类	消防头盔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4 的要求。	1 顶/人	3 顶/班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10 的要求。	1 套/人	3 套/班	
		消防手套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手部及腕部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7 的要求。	2 付/人	3 付/班	
		消防安全腰带	消防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494 的要求。	1 根/人	3 根/班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小腿部和足部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6 的要求。	1 双/人	3 双/班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 GA124 的要求。	1 具/人	3 具/班	备用气瓶正压呼吸器 1:1 配置并气填充。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消防员单人作业照明。	1 具/人	3 具/班	
		消防员呼救器	消防员呼救报警。其技术性能符合 GA401 要求。	1 个/人	3 个/班	若消防员呼救器功能不可用，可不用。
		方位灯	消防人员在黑暗或浓烟等环境中的位置标识。	1 个/人	3 个/班	
		消防轻型安全绳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技术性能符合 GA494 的要求。	1 根/人	3 根/班	
	多功能消防腰斧	破拆和自救，具有锯、砍、砸、剪、撬等多种功能。	1 把/人	3 把/班		
	特种防护类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火灾现场靠近火焰区的强热辐射现场的全身防护。	3 套/班	3 套/班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进入火焰区短时间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3 套/站	-	
		阻燃头套	保护头部、侧面部以及颈部免受火焰烧伤或高温烫伤。	6 个/站	-	
		内置纯棉手套	消防作业时的手部内层防护。	6 付/站	-	
		抢险救援服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1 套/人	3 套/班	
		抢险救援头盔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头部防护。	1 顶/人	3 双/班	
		消防护目镜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	1 付/人	3 付/班	
		抢险救援手套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2 付/人	3 付/班	
抢险救援靴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	1 双/人	3 双/班		

	普通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消防员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躯体防护。	8套/站	-		
	全密封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消防员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全身防护。对强酸强碱的防护时间不低于1h。	2套/站	-		
	电绝缘服装	高电压危险现场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2套/站	-		
	防静电服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现场作业时的外层防护。	6套/站	-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现场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2套/人	-		
	消防通用安全绳	消防员救援作业。技术性能应符合GA494的要求。	2根/班	2根/班		
	消防II型安全吊带	消防员救援作业。技术性能应符合GA494的要求。	2根/班	2根/班	可选一种或两种进行配备。	
	消防III型安全吊带	消防员救援作业。其技术性能应符合GA494的要求。	2根/班	2根/班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与安全绳和安全吊带、安全腰带配套使用的承载部件。技术性能应符合GA494的要求。	2套/班	1套/班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灭火和抢险救援现场作业时的照明。	2具/班	1具/班		
	浸水保温救生服	水上作业防护	3套/班			
综合应急救援技术保障队	个人防护类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其技术性能应符合GA124的要求。	1具/人	2具/组	气瓶正压呼吸器按1:1配置。空瓶充压。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单人作业照明。	1具/人	2具/组	
		抢险救援服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1套/人	2套/组	
		抢险救援头盔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头部防护。	1顶/人	2双/组	
		消防护目镜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	1付/人	2付/组	
		抢险救援手套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2付/人	2付/组	
		抢险救援靴	地震、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现场抢险救援作业时足部及踝部防护。	1双/人	2双/组	
		普通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消防员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躯体防护。	6套/站	-	
		全密封化学防护服	化学灾害现场,消防员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全身防护。对强酸强碱的防护时间不低于1h。	6套/组	-	
		电绝缘服装	高电压危险现场作业时的全身防护。	2套/组	-	
		防静电服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现场作业时的外层防护。	6套/组	-	
		防静电内衣	可燃气体、粉尘、蒸汽等易燃易爆现场作业时的内层防护。	2套/人	-	

附件 3:

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基本救援装备配备

类别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单位	必配
侦检类	有毒气体探测仪	用于事故现场探测气体作业。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能探测有毒、有害气体及氧含量。	套	1
	可燃气体检测器	检测事故现场易燃易爆气体，可检测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	套	1
	电子气象仪	用于检测事故现场的风向、温度、湿度、气压、风速等气象参数。	套	1
	测温仪	用于测量事故现场温度。可预设高、低温危险报警。	套	1
警戒类	各类警示牌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分为有毒、易燃、泄漏、爆炸、危险等五种标志，图案由反光材料制成。	套	1
	闪光警示灯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警示。频闪型，光线暗时自动闪亮。	只	5
	隔离警示带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警戒。双面反光，每盘长度不小于 500m。	盘	8
	锥形事故标志杆	用于交通事故现场警戒警示。	根	10
	手持扩音器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指挥。功率大于 10W，同时应具备警报功能。	个	2
救生类	逃生面罩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呼吸防护。	具	10
	救生照明线	用于黑暗、地下场所作业的发光导向。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每盘长度不小于 50m。	盘	2
	伤员固定抬板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表面经防污处理，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到伤害。	块	2
	多功能担架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救援。可垂直或水平吊运，水平抬运，在光滑地面拖拉。	副	2
	救生气垫	用于接跳救助高处被困人员。	套	1
	医药急救箱	用于现场紧急救护，盛放常规外伤和化学伤害急救所需的敷料、药品和器械等。	个	1
	气动起重气垫	用于交通事故、房屋倒塌救援事故现场救援。具备抗静电、抗裂、耐磨、抗油、抗老化等性能，起重重量大于 5t。	套	1
	救援三角架	用于高处、悬崖及井下等救援作业。金属框架，备有手摇式绞盘，牵引滑轮最大承载 2500N，绳索长度不小于 30m。	组	1
	救生软梯	用于登高救生作业。	个	1

破拆类	液压破拆工具	包括机动液压泵、手动液压泵、液压剪切钳、液压扩张器、液压救援顶杆等，用于灾害现场的破拆作业。	套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	套	1
	机动链锯	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台	1
	多功能挠钩	用于清除障碍，寻找火源。	套	2
	开门器	用于顶起卷帘门和其他物体最大升限不小于 150 mm，最大挺举力不小于 10 tf。	只	1
	多功能刀具	消防员随身携带的组合式简易工具，具备刀、钳、剪、锯等多种功能。	套	5
堵漏类	木制堵漏楔	用于各类孔洞状较低压力的堵漏作业。经专门绝缘处理，防裂，不变形。	套	1
	金属堵漏套管	用于各种金属管道裂缝的密封堵漏。	套	1
	注入式堵漏工具	用于封堵阀、法兰的泄漏。	套	1
	电磁式堵漏工具	用于各种罐体和管道表面点状、线状泄漏的堵漏作业。适用温度不大于 80℃。	组	
	外封式堵漏袋（2种）	用于罐体外部堵漏作业。由防腐橡胶制成，工作压力 0.15 Mpa，尺寸可选。	套	
	无火花工具	用于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手动作业。	套	1
输转洗消类	手动隔膜抽吸泵	手动驱动，用于输转有毒、有害液体。一般排液量 3t/h，最大吸入颗粒 10mm。安全防爆。	台	1
	吸附垫	用于小范围内的吸附酸、碱和其他腐蚀性液体。	箱	1
	集污袋	用于装载有害液体。	只	2
	单人洗消帐篷	用于人员洗消。配电动充气泵、喷淋、照明等系统。	套	1
照明排烟类	移动照明灯组	用于灾害现场的作业照明，照度符合作业要求。	组	1
	移动式排烟机	机动或水力排烟机，用于灾害现场的排烟和送风，配有相应口径的风管。	台	1
	移动发电机	用于灾害现场的照明。	台	1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事故易发地区需增配的救援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1	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特级）	化学灾害现场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危险化学品时全身防护。对军用芥子气、强酸强碱和工业苯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对非油性颗粒物的过滤效率不小于 100%。	套/站	2
2	防化手套	处置化学危险品时的手部防护。对强酸强碱的防护时间不低于 1h。	付/站	3
3	强制送风呼吸器	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具/站	3
4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开放空间有毒环境中作业时的呼吸保护。	具/人	1
5	电子酸碱测试仪	可以测量受污染区域内液体的酸碱值、电压、PH 电极斜率。	套	1
6	排污泵	水力驱动，用于吸排污水。	台	1
7	强酸、碱洗消器	酸、碱化学灼伤部位的清洗。	具	1
8	强酸、碱清洗剂	手部或身体小面积部位的洗消。	瓶	5
9	水幕水带	用于阻挡或稀释有毒和易燃易爆气体或液体蒸汽。	米	100
10	移动式细水雾装置	用于灾害现场灭火或洗消。	具	1

附件 5:

交通事故或建筑倒塌事故频发地区需增配的救援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1	生命探测仪	用于建筑倒塌等灾害现场搜寻人员。分音频、视频及雷达等几类。	台	2
2	漏电探测仪	用于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具有声光报警功能。	只	1
3	毁锁器	用于破坏各种类型的锁从而将门打开，实施救援。	套	1
4	组合式液压切、割、破碎工具组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破拆作业，由液压动力源、切割链锯、切割圆盘锯、破碎镐等组成，具有切、割、破碎等功能。	套	1
5	无齿锯	用于灾害事故现场切割金属材质的障碍物。	台	1
6	冲击钻	用于事故现场破拆。	台	1
7	凿岩机	用于事故现场对建筑物进行破拆。	台	1
8	乙炔切割器	由乙炔气瓶、氧气瓶、压力调节器、切割器等组成，可对一些重型金属组件（如船舶金属板壁）进行切割。	台	1
9	等离子切割器		台	1
10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对钢筋护栏、护网的快速切断，剪切力不小于 12t，最大切断直径不小于 20mm,配有蓄电池动力源，能够快速充电。	套	1

附件 6:

水上事故或洪涝灾害频发地区需增配的救援装备

序号	装备名称	主要用途或技术性能	单位	数量
1	救生衣	水上救援作业时防止溺水。	件/人	1
2	潜水装具	水下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	套/站	3
3	水面漂浮救生绳	用于水面救援。可漂浮于水面，标识明显，固定间隔处有绳节，不吸水。	条	3
4	机动橡皮舟或小型气垫船	用于水面救援船体由防老化、防紫外线材料制成。发动机功率不小于 18kW，承载力不小于 500kg。	艘	2
5	救生抛投器	用于远距离抛投救生绳和救生圈，陆用型抛投距离不低于 60m，水用型不低于 40m。	台	2
7	围油栏	江（河、湖、海）水面油污处置	米	300-500
8	水上救援工具包	用于水面救援	套	3/组

主题词：综合 应急△ 标准 通知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1月18日印发
